

证券代码：835528

证券简称：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显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8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0、2019-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职，以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保障了公司 2018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年度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的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任显初、何恩胜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任显初、何恩胜、于秋花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任显初、何恩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火平、孙义坤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